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23號

原告 陳俊承

被告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保險契約訴請被告給付保險金，而被告公司所在地位在「臺北市信義區」乙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；又本件既屬小額事件，且當事人之一造即被告為法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王帆芝